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勝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『48V衝擊式電鑽』1組」後方補充「(價值新臺幣1千元)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本案被告乙○○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，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。

三、審酌被告前有妨害性自主、竊盜、公共危險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欠佳，其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反以竊盜之方式，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，造成告訴人甲○○之權益受損，破壞社會安全秩序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已將竊得之「48V衝擊式電鑽」1組歸還告訴人，並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竊得之「48V衝擊式電鑽」1組，既已歸還告訴人，爰不
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7 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鄭柏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營偵字第2315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3日9時5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
26 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位於臺南市柳營區中山西路1段與東昇
27 二街口之夾娃娃機店，因見甲○○所有置於上址店內娃娃機
28 檯上之「48V衝擊式電鑽」1組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29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「48V衝擊式電
30 鑽」，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。嗣甲○○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
31 發現上開「48V衝擊式電鑽」遭竊(業已歸還甲○○)，遂報

01 警處理。
02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4
06 張、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8張、遭竊物品照片2張等在卷可
07 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08 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3 檢 察 官 高 振 璋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書 記 官 蔡 函 芸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記事項：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